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陳泳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5號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
1	日翔貿易有限公司、 蔡依珊、鄭國隆、姜仁霖	81年8月12日	82年2月6日	2,700,000元